

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認定所屬專任研究助理適用勞基法情形一覽表

製表日期: 101.12.26

適用類別 校別	專任研究助理		
	是否適用	差勤管理	資遣費支付
台大	◎	依勞基法規定簽到退，特殊情況另案簽准，惟仍需備紙本備查。	由計畫主持人經費支付
成大	◎	依勞基法規定簽到退，特殊情況另案簽准，惟仍需備紙本或自行以打卡方式備查。	原則上由計畫主持人經費支付，若無法支付，則由各系所或院之管理費扣除
中興	請假部分適用勞工請假規則		
清大	×		
交大	×		
中央	×		
陽明	◎	依勞基法規定簽到退，特殊情況另案簽准，惟仍需備紙本備查。	由管理費支付 (該校無計畫主持人結餘款)
台科大	◎	依勞基法規定簽到退，特殊情況另案簽准，惟仍需備紙本備查。	由計畫主持人經費支付
政大	◎	依勞基法規定簽到退，特殊情況另案簽准，惟仍需備紙本備查。	由計畫主持人經費支付
台師大	◎	依勞基法規定簽到退，各計畫主持人於提聘助理時，可勾選出勤簽到退管控方式(指紋簽到與紙本簽到)	由計畫主持人經費支付
中山	×		